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17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1.9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1.98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4717T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股票代码	600590
上市日期	2002年07月03日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军工装备产业及军民融合发展的应急装备产业。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4,521,381,022.20	4,355,921,211.46	4,282,698,8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7,073.64	-991,034,446.51	56,244,4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5,096.52	-878,318,798.21	-775,375,673.32
总资产	11,488,187,814.35	12,165,782,398.94	13,595,994,0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175,609.28	3,091,446,908.45	3,481,787,157.4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03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3.24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9.46	-21.7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	夏涛	副董事长、董事
3	张横峰	独立董事
4	眭珺钦	独立董事
5	虞义华	独立董事
6	黄三放	董事
7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8	霍茜	财务总监
9	罗新杰	副总裁
10	吴东锋	副总裁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286.98万股的0.94%。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471人的11.9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人)		720	90%	0.8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1.9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11.9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1.9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9.99元。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是为了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围绕“聚焦军工产业发展”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聚焦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军民融合发展的应急装备产业。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公司应急装备产业在军用电源相关技术基础上，积极践行军民融合发展，在民用市场围绕应急电源保障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智能应急电源、应急特种车辆及系统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工商业储能业务发展机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与战略发展的深度契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核心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力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有效的激励是稳定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激励力度、股份支付成本等因素，并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每份11.98元。

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这两个指标反应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盈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因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实施程序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因工伤或因病等情况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6、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4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09元/股（取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9880%、16.80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38%、1.3271%（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在2026年5月上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2,764.66	1,305.99	1,197.32	261.3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安排周边路网的现场调研，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座谈、现场调研

（二）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座谈：2026年4月23日13:30-14:30

现场调研：2026年4月24日9:00-1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42层（中信证券会议室）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员、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180202@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邮件主题应为“业绩说明会报名—姓名”，邮件正文为以下报名表格。并请随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每家限报名1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2:00。

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至投资者报名邮箱，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盛合晶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盛合晶微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盛合晶微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355	321,866.4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0,995	216,381.6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4,375	282,900.0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3,624	268,120.32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956	156,574.0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853	154,547.04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936	195,540.48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6,760	133,036.8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5,024	295,672.32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321	183,437.2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3,146	258,713.2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4,712	92,732.1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7,312	340,700.16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717	151,870.56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697	328,596.9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136	140,436.4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8,160	160,588.8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970	58,449.6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531	108,850.0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4,819	291,637.9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0,794	409,225.9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243	63,822.24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4,097	80,628.9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2,531	246,610.0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2,838	252,651.84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034	138,429.1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8,707	171,353.76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9,326	380,335.68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512	147,836.16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5,126	297,679.6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492	186,802.56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731	329,266.08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151	317,851.6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3,487	265,424.1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360	105,484.8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0,960	215,692.80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141	61,814.8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4,746	93,401.2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560	188,140.80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756	73,918.08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360	105,484.80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9,121	376,301.28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1,848	233,168.64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2,531	246,610.08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8,468	166,650.24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4,848	95,408.64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6,317	124,318.56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景气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585	70,552.8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492	186,802.56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3,624	268,120.32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297	25,524.96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0,516	206,954.88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7,277	340,011.36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107	61,145.76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185	180,760.80
华夏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7,824	350,776.32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238	142,443.84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2,058	434,101.44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17,346	341,369.28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424	323,224.32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7,648	150,512.64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331	26,194.08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531	108,850.08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619	71,221.92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3,380	66,518.4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907	116,249.76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599	110,188.32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8,336	360,852.48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526	49,711.68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9,868	194,202.24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1,609	228,465.1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16,492	324,562.56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4,131	81,298.08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5,190	102,139.2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8,229	161,946.72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956	156,574.08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7,204	141,774.7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6,556	129,022.08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1,716	427,370.88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盛合晶微	23,902	470,391.36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盛合晶微	500	9,84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